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东台市港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: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决字〔2025〕第1号《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》。我局决定:将向你单位送达的东人社催字〔2024〕第8号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中的“依法支付李华林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期间的工资共计20000元”更正为“依法支付李华林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工资共计20000元”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